泉丰泉办〔2023〕12号

关于制定泉秀街道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办、各中心：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及水利工程突发事件对辖区人民生命安全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保障我街道经济社会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当前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我街道防汛工作，在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辖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按照各自行政区域的责任范围和市区两级下达的任务，抓好落实，以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为出发点，做到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各社区、辖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的积极作用，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措施上做好防汛防台风抢险准备；立足防大灾、抗大险，早准备、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防范于未然，做到迅速有效地集结最多的人力、物力，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力争“不死人，少损失 。”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防汛指挥部，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白志雄（A角），街道党工委书记颜晓雄（B角）担任总指挥；街道其他党政领导担任副指挥，部门负责人、社区主干为成员。

**总指挥：**白志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A角）

颜晓雄（街道党工委书记） （B角）

**副指挥**：林 容（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

陈贤斌（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三级主任科员）

黄怡娜（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吴 斐（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饶维伟（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

郑锦芬（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黄志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铅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富（街道党工委正科级干部）

许秋菱（街道一级主任科员）

周瑞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胡润蓉（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郑文礼（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张 朴（泉秀司法所所长）

**成 员：**吴鸿斌（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程晓松（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郑美玲（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林子勤（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郑本星（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刘培元（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副主任）

郑小玲（街道纪工委专职副书记、监察组副组长）

吴冰冰（街道宣教办副主任、妇联副主席）

侯西安（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钱艺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团工委书记）

朱来水（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吴忠杉（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工）

吕顺达（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工）

连文煌（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职工）

洪玮玮（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职工）

洪其豪（街道社会治理办科员）

郭小明（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职工）

陈志明（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职工）

柯贤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吴金泰（灯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旗明（灯星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许景文（沉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叶碧红（华丰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志忍（泉淮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郑君蓉（新秀社区总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强达娜（成洲社区总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街道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人力、物力支援；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动态信息，负责向街道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信息。

根据职责分工街道防汛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生活安置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和交通保障组、资金物资保障组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党政办、武装部、防汛办、民政办、综治办、城管办、重点办、安办、财政所、泉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安巡逻中队、各社区组成。街道 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发布紧急防汛令后，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任务及时到岗到位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抢险救灾组：**由武装部、治安巡逻中队和各社区负责。根据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组织抢险队集结待命或奔赴抢险第一线。城管办、重点办和安办要加强对危房、建筑施工现场、重点项目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危险的塔吊、脚手架、简易工棚等进行加固，并做好城市应急排洪排涝物资器材和应急人员的准备工作。

**2.生活安置组：**由安办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行等生活问题，保证受灾辖区社会安定稳定。

**3.医疗救护和防疫组：**由泉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抢救医治伤病人员，提供防疫服务，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的发生、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安全等。

**4.治安和交通保障组：**由泉秀派出所和综治办负责。做好灾区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打击扰乱社会治安不法行为，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5.资金物资保障组：**由财政所、党政办负责。做好应急资金和拨款的准备工作，及时采购、调拨救灾物资，供应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其他救灾物资。

三、保障措施

**1.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街道社区组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随时听从街道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和指挥，具体分配是：办事处35人，华丰20人,灯洲9人，灯星30人，沉洲20人，成洲16人，泉淮10人，新秀10人,共计150人。本应急预案启动后，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应急抢险人员在接到防汛抢险指令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街道负责本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各社区也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街道防汛物资储备在街道办事处防汛仓库，各社区设立专门的物资储备仓库，并定期检查更新防汛物资。

四、工作任务

**1.江滨路堤的防洪护堤任务。**灯洲社区负责丰泽、鲤城界碑—大淮水闸（含盐仓、灯荣、造船厂旱闸、涵洞）的护堤、护闸任务。灯星社区负责大淮水闸—浦西水闸的护堤、护闸任务。沉洲社区负责浦西水闸—沉洲水闸的护堤、护闸任务。在台风和汛期期间，有护堤护闸任务的社区要组织抢险队和巡护队配合泉州市晋江河道堤防管理处做好护堤巡逻检查，发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和排除。

 **2.对辖区内破旧(危)房的防范工作。**各社区要认真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可能出现内涝低洼地带的旧民宅、危险地段、危险房屋、危险厂房的摸底调查、统计上报和协助申请鉴定，并在灾情来临前负责做好转移安置和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3.对船只（小舢舨）的防范工作。**当遇到台风、汛期、大雨、暴雨或特大暴雨时，各社区要指定专人与船只（小舢舨）业主联系，通知出海船只（小舢舨）业主立即回港避风，各社区要及时采取书面形式将船只回港避风情况报街道防汛办。

五、防汛救灾应急响应

街道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启动预案，迅速部署指挥防汛工作。各相关部门、抢险救援队进入防汛期应急状态，并与街道防汛指挥部保持联系。

**（一）一般性防汛救灾应急反应**

当市气象台预报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在24小时内即将在本街道及附近登陆时；区域内24小时降雨超过大暴雨（降雨量大于100mm），道路普遍积水超过20-30公分以上水位，轻度洪涝灾害已经发生，堤防发生险情时。

1.街道防汛指挥部立即宣布启动本预案，进入防汛救灾指挥状态，并迅速将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街道、各社区安排24小时专人值班。

2.各社区按辖区负总责的原则，现场指挥本辖区防汛救灾工作，调动辖区内各防汛力量对险情进行抢修、抢险，对危险地区居民进行疏散、安置工作，时刻保持与街道防汛指挥部联络，及时汇报抢险救灾情况，发动社区群众积极参与。

3.街道防汛指挥部根据各社区受灾情况和需抢险支持具体情况，及时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并组织抢险人员抢救。

**（二）严重破坏性防汛救灾应急反应**

当市气象台预报台风（风速大于32.7m/s）在24小时内即将在本街道及附近登陆时；区域内24小时降雨超过特大暴雨（降雨量大于250mm）,道路普遍积水超过50公分以上水位，平房倒塌，严重洪涝灾害已经发生，堤防发生严重险情时。

1.街道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本预案，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直接指挥重灾区或重大事故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核查灾情，各社区要及时准确提供灾情、险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防止信 息误传、谣传，稳定社会情绪。

3.立即协调区防汛指挥部增派区防汛抢险队增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防疫组、生活安置组、治安交通保障组、资金物资保障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到岗到位开展工作，街道防汛指挥部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

5.各社区要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到安全区域，同时与生活安置组配合，做好群众安置与救济工作；根据抢险现场和各工作组人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派出所根据救援救灾的需要，特别是水利工程抢险，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六、防汛工作制度

**(一)值班制度**

1.汛期为每年的4月1日开始—10月31日止。在台风汛期期间内如遇到大雨、暴雨、台风或热带风暴等情况，必须安排24小时不间断值班，并通知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待命，非台风、汛期期间如遇到异常气象预报，也应及时安排人员值班。

2.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做好电话、传真的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来话单位的姓名、电话内容、时间、值班人员签名等。

 3.要及时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请示需要处理的事项，做好上传下达的记录，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要及时了解收集灾情、险情并汇总整理写成简报，上报上级有关单位和防汛部门（区防汛办值班电话：22572025、传真：22505781）。

**(二)灾情报告制度**

 1.辖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当发现辖区内的任何地段、危险房屋、汛情、灾情等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社区、单位、部门和办事处值班室报告。（值班电话：22588761、传真：22555761）。

2.报告内容包括台风、水灾、汛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险情地段、汛期蔓延趋势、受灾面积、预计损失情况、组织抢险人员的数量、采取的措施、通讯联络方式、存在的困难、需要请求上级支持解决的问题等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附件：1.泉秀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

2.泉秀街道北岸东海堤段2023年抗洪护堤任务、组织情况表

3.街道、社区防汛防台风责任人AB角及驻社区领导名单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日

附件1

泉秀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防汛防台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职 务**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 泉秀街道 | 办事处主任 | 白志雄 | 15060982998 |
| 办事处副书记 | 林 容 | 13850711588 |
| 武装部部长 | 陈贤斌 | 13805909980 |
| 防汛办负责人 | 连文煌 | 13805997488 |
| 灯洲社区 | 书记、主任 | 吴金泰 | 18876500986 |
| 分 管 | 林松茂 | 13505005592 |
| 泉淮社区 | 书记、主任 | 林志忍 | 18965730877 |
| 分 管 | 郑信忠 | 13959967402 |
| 华丰社区 | 书记、主任 | 叶碧红 | 15859577766 |
| 分 管 | 黄伟龙 | 13959906835 |
| 成洲社区 | 书记、主任 | 强达娜 | 13505991483 |
| 分 管 | 江伟强 | 15392296736 |
| 灯星社区 | 书记、主任 | 庄旗明 | 18960331155 |
| 分 管 | 陈纯仁 | 15959589885 |
| 沉洲社区 | 书 记、主任 | 许景文 | 13599229220 |
| 分 管 | 李晓楠 | 15959528792 |
| 新秀社区 | 书记、主任 | 郑君蓉 | 18905055775 |
| 分 管 | 曾英杰 | 13788821713 |

备注：1.配合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破旧（危）房的调查摸底、上报、汛期转移安置等防范工作。

2.配合市、区防汛部门清理登记辖区内无证经营的船只（小舢板）等工作。

3.配合市、区防汛部门清理辖区一切有碍于台风和防汛工作的障碍物。

4.在汛期时，各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开展不间断巡查排查工作，认真履行防汛抗旱职责，认真组织并参与防汛备汛等工作，确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确保防汛措施全面到位。

附件2

泉秀街道北岸东海堤段抗洪护堤任务、组织情况表

|  |  |
| --- | --- |
| 防汛指挥所组织机构 | 总 指 挥：白志雄（主任） 电话：22588763 13600787866常务副总指挥：陈贤斌（武装部长） 电话：22556133 13805909980黄志峰（副主任） 电话：22581719 13850798519成 员：吴美加 曾文雄 庄旗明 林远珍 许景文 林绍明 连文煌 朱来水 洪玮玮 林子鄞 苏志贤联 络 员：朱来水 电话：22588762 13505994455 |
| 堤段或建筑物 | 防汛单位 | 巡 护 队 | 抢 险 队 | 备 注 |
| 名 称 | 桩号 | 人数 | 负责人 | 人数 | 负责人 |
| 盐仓、灯荣、造船厂旱闸（含涵洞） |  | 灯洲社区居委会 | 5 | 吴金泰 | 15 | 陈德龙 | 吴金泰 :22589596 18876500986黄智猛 :22589596 15980081180陈德龙: 13506007660林松茂：13505005592 |
| 大淮水闸 | 8+594 | 灯洲社区居委会 | 5 | 黄智猛 | 15 | 林松茂 |
| 浦西水闸 | 10+002 | 灯星社区居委会 | 6 | 庄旗明 | 10 | 庄旗明陈纯仁 | 庄旗明 :22578178 18960331155林远珍 :22560765 18959989829陈纯仁 :15959589885 |
| 沉洲水闸 | 11+006 | 沉洲社区居委会 | 3 | 林绍明 | 14 | 许景文许苍松 | 许景文：13599229220林绍明 :15605952555许苍松：15905051400 |
| 大淮水闸~沉洲水闸土堤段 | 鲤城交界--灯星交界 | 灯洲社区居委会 | 5 | 队 长：许志伟副队长：陈德龙 | 20 | 队 长：许志伟副队长：陈德龙 | 许志伟 :22589596 13559525877陈德龙：13506007660 |
| 灯星交界--沉洲交界 | 灯星社区居委会 | 5 | 队 长：庄旗明副队长：陈纯仁 | 20 | 队 长：庄旗明副队长：陈纯仁 | 庄旗明 :22578178 18960331155林远珍 :22560765 18959989829陈纯仁 :15959589885 |
| 沉洲交界—东海交界 | 沉洲社区居委会 | 5 | 队 长：许苍松副队长：许奕南 | 20 | 队 长：许苍松副队长：许奕南 | 许苍松 :22579489 15905051400 许奕南：18759978168 |

附件3

街道、社区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及驻社区领导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责任关系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泉秀街道 | 责任人A角 | 白志雄 | 街道主任 | 22588765 | 15060982998 |
| 责任人B角 | 颜晓雄 | 街道书记 | 22588763 | 13805332662 |
| 灯洲社区 | 责任人A角 | 吴金泰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89596 | 18876500986 |
| 责任人B角 | 林松茂 | 工作人员 | 22589596 | 13505005592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林容 | 街道副书记 | 22581719 | 13850711588 |
| 灯星 社区 | 责任人A角 | 庄旗明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78178 | 18960331155 |
| 责任人B角 | 陈纯仁 | 工作人员 | 15959589885 | 15959589885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吴 斐胡润蓉 |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22932998 | 1505956565615859528957 |
| 沉洲社区 | 责任人A角 | 林绍明 | 社区第一书记 | 22538825 | 15605952555 |
| 责任人B角 | 许景文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95938 | 13599229220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陈贤斌 | 街道武装部部长 | 22556133 | 13805909980 |
| 华丰社区 | 责任人A角 | 叶碧红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63399 | 13805992662 |
| 责任人B角 | 黄伟龙 | 社区党委委员 | 13959906835 | 13959906835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黄怡娜 | 党工委组织委员 | 22581719 | 13599788156 |
| 泉淮社区 | 责任人A角 | 林志忍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65596 | 18965730877 |
| 责任人B角 | 郑信忠 | 社区委员、副主任 | 22596517 | 13959967402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饶维伟周瑞丽 | 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1380592020318960392388 | 1380592020318960392388 |
| 新秀社区 | 责任人A角 | 郑君蓉 | 社区书记、主任 | 28225727 | 18905055775 |
| 责任人B角 | 吴锻炼 | 社区副书记 | 28225728 | 13506921869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黄志峰 | 街道副主任 | 28225727 | 13850798519 |
| 成洲社区 | 责任人A角 | 强达娜 | 社区书记、主任 | 22583007 | 13015832588 |
| 责任人B角 | 卢国泰 | 社区副书记 | 22583007 | 13505991483 |
| 街道驻社区领导 | 林铅铅 | 泉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559562887 | 13559562887 |

|  |
| --- |
| 抄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日印发 |